

增城区进奉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增城区进奉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进奉大道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3〕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增城区进奉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增城区仙村镇。

2.3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仙村镇，北起于荔新公路，南至石新公路，全长约 1811.4m，红线宽度 40m，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电气和绿化等工程。

2.4 最高投标限价：2536370.50 元。

2.5 招标内容：

1) 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工程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基坑监测等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服务清单及有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为准。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3) 投标人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参数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需满足相应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6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证书在有效期以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钢结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各自承担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1）检测认证范围为：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2）监测认证范围为：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如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本次招标主要内容的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何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投

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5.2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6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投标说明

4.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2 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4.3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2 当满足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3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

监督。公示期为 3 个日历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招标人进行资格评审结果公示时，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质、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6.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7.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文件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7.3 开标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7.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8. 投标文件解密

8.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1 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8.2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用打包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9.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异议受理电话：020-62701972，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20-6270197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
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020-82653148、18100219285

项目监督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2 号建设局 4 楼

邮 编：510000

电 话：020-32821156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单位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联合体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工作；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各成员方承诺，联合体成员之间责任与风险自担，成员之间不会因内部纠纷影响项目工作的开展，内部纠纷与发包人（业主）无关。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627019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82653148、181002192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增城区进奉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增城区仙村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0164.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2695.02376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被责令停业的；</p> <p>(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u>时间：/</u> <u>形式：/</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u>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p> <p><u>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一律不得署名。</u></p> <p><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有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投标单位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自行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536370.50 元。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注：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广州建设工程投标信息表》除外），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u> <u>(项目名称)</u> 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月 日 时 分</u> 。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2.2 (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u>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u>2023 年 月 日 时 分</u> 2、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u> 。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4) (A)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导入电子招标文件；</p> <p>(5) 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u>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电子光盘一份。</u></p> <p>2、<u>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被取消投標資格的。

1.5 費用承擔

投標人準備和參加投標活動發生的費用自理。

1.6 保密

參與招標投標活動的各方應對招標文件和投標文件中的商業和技術等秘密保密，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1.7 語言文字

招標投標文件使用的語言文字為中文。專用術語使用外文的，應附有中文注釋。

1.8 計量單位

所有計量均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計量單位。

1.9 踏勘現場

1.9.1 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組織踏勘現場的，招標人按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地點組織投標人踏勘項目現場。部分投標人未按時參加踏勘現場的，不影響踏勘現場的正常進行。

1.9.2 投標人踏勘現場發生的費用自理。

1.9.3 除招標人的原因外，投標人自行負責在踏勘現場中所發生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1.9.4 招標人在踏勘現場中介绍的工程場地和相關的周邊環境情況，供投標人在編制投標文件時參考，招標人不對投標人據此作出的判斷和決策負責。

1.10 投標預備會

1.10.1 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召開投標預備會的，招標人按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投標預備會，澄清投標人提出的問題。

1.10.2 投標人應按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和形式將提出的問題送達招標人，以便招標人在會議期間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本检测项目的部分工作依法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工期由本合同中标人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检测方案
- (8) 其它资料
- (9)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未能进列的其他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

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的投标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机械设备进出场及整理、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该报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2.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

3.2.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3.2.9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不得增减，并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顺序填写单价、合价，不得改动报价顺序。如有改动，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0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1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业主、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3.2.12 综合单价按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由受托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13 检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3.2.14 工程报价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下浮计算。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2.15 招标文件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3.2.16 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若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以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5.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5.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证书在有效期以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钢结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5.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各自承担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1）检测认证范围为：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2）监测认证范围为：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如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本次招标主要内容的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5.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何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5.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5.5.2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5.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5.6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5.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3.5.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②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③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广州建设工程投标信息表》除外）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④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3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①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③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2.6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个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即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1 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4.7.2 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过程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不参与开标，视同认可整个开标过程和结果。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 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技术要求、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注：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提交的开标异议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评审确认，评标委员会必须给出评审结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评审。

6.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技术排查，若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故障无法当天解除，则评标委员会结束评审，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评标。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在此进行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3)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诚信得分</p> <p>1、商务部分：30 分</p> <p>2、技术部分：45 分</p> <p>3、投标报价：15 分</p> <p>4、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10 分。</p> <p>注：（1）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权重为 10%）。</p> <p>（2）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评价得分为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将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 5 家，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以平均值为基准价；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家数小于或等于 5 家，取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30 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p>投标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个合同额 15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1)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检测服务合同须提供能证明检测项目内容及金额的关键页，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同一工程只计取一项得分。</p> <p>(2)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文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检测合同的金额为准。</p>
		投标人信誉 (20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诚信兴商”（原诚信示范企业）称号的单位，连续 10 年及以上得 10 分；连续 5-9 年得 5 分；连续 4 年或以下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还须同时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5 分；为 AA 的得 3 分，为 A 的得 1 分。</p> <p>注：（1）国家级行业协会指中国建筑业协会。（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p>

			分。 注：提供证书或网上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 3 分；具有其中两项并在有效期内得 2 分；具有其中一项并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45 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地基基础类、主体结构类、见证取样类、钢结构无损（超声和射线检测 3/III 级证书须同时具备）检测类及建筑变形测量检测员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或技术资格证书；全部具有以上证书的得 6 分，部分具有以上证书的得 2 分，不具有以上证书的得 0 分。 注：如果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且须提供职称、证件材料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 (7 分)	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得 2.5 分。 3、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2.5 分。 注：如果联合体投标，技术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且须提供职称、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 (10 分)	主要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0.5 分；合计不超过 7 分。 2、检测人员同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每 1 人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注：检测人员不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或技术资格证书的，以上两项不得分；同一人如具有多个级别职称证时，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0 分)	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10 分； 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 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 8 分； 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60%~80%（不含 80%）设备属于自有，得 6 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 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
		检测方案 (10 分)	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10 分；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8 分； 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 6 分； 差，技术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

			求，得 2 分； 没有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5 分；投标有效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1 分，下偏 1%扣 0.8 分。 (得分扣至 0 分止)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 (10 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 <u>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专栏上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分为准。</u> <u>未获诚信综合评价的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查询路径：http://www.gzggzy.cn/html/xyxx/)</u>
<p>说明：</p> <p>1、商务部分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要求：提供注册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如有）、近 1 个月（即 2023 年 7 月）的有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与社保购买单位一致，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册资格证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网页截图，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重复，每人次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p> <p>3、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需提交仪器检定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凭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评审后，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标准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评分标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有近3年内从事本工程类似检测工程的经验。

5、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6、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 (a)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检测方案
- 七、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检测方案；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技术服务期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驻 场 机 构 人 数（人）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技术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四、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另册)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六、检测方案

(格式自定)

七、其它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	检测上岗证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须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近 1 个月的（2023 年 7 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中缴纳社保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计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检测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材料，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无金额的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是否自有

注：检测设备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设备自有的，提供的购置发票需要与投标单位名称对应；设备租赁的，同时还需要提供与租赁方签署的租赁合同。